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中信证券〔2024〕689 号

关于深圳市恒运昌真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 (第一期)

深圳市恒运昌真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运昌”“辅导对象”）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深圳市恒运昌真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之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辅导人员

本辅导期内，由于工作需要，辅导机构新增曹阳、印鹏、张俊东为辅导人员。辅导小组成员变更为王纯然、翁媛媛、曹阳、苏梓鑫、蒋梦晖、刘寅午、张倩煜、印鹏、张俊东、吴狄繁，其中王纯然为组

长。前述人员均已取得证券从业资格，且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均未有同时担任四家以上企业辅导工作的情况。

参与辅导工作的其他中介机构及人员：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柯燕军、何子彬、彭雪珍；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康雪艳、孙惠。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1、辅导时间

本期辅导时间为 2024 年 1 月 12 日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

2、辅导方式

本辅导期内，中信证券辅导工作小组采用专业人员辅导授课、日常交流辅导、组织中介协调会、专题研究和咨询、案例分析、电话答疑等多种方式对发行人开展辅导工作，持续跟进辅导对象规范运作及内控执行情况，查阅并搜集公司法律、财务、业务等方面资料。对于辅导中发现的疑难问题，辅导人员通过向律师、会计师等专业机构进行咨询或通过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的形式予以解决。

（三）接受辅导人员

本辅导期内，接受辅导人员为恒运昌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股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或其代表）及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辅导期内，公司董事朱江先生辞去董事职务，不再作为接受辅导人员；公司选举吴黎明先生担任董事，并作为新增接受辅导人员。除此以外，公司接受辅导人员未发生变更。

（四）辅导的主要内容

中信证券辅导小组根据辅导协议对辅导对象进行了全面辅导：

1、了解公司的经营模式、竞争优势、核心技术、科技创新等情况，深入了解公司所处行业的行业动态、关注行业相关的产业政策，辅导公司制定未来发展计划，敦促贯彻其发展战略。

2、督促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全面理解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有关法律法规、证券市场监管运作的要求；

3、核查辅导对象在公司设立、改制重组、股权设置和转让、增资扩股、资产评估、资本验证、经营管理等方面是否合法、有效，产权关系是否明晰，股权结构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4、核查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的设置和运行情况，持续协助发行人不断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形成有效的决策、激励和约束机制，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共同协助辅导对象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等规范文件持续建立健全财务会计管理体系；

5、组织公司和各中介机构定期召开中介协调会，沟通项目进展、讨论解决辅导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并定期对项目工作计划予以调整和跟进。

（五）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本辅导期内，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和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均积极配合开展辅导工作，共同规范公司治理、完善公司内控制度，督促公司解决相关问题。本辅导期内，恒运昌积极配合各项辅导工作，辅导工作进展顺利。

二、恒运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1、发行人拟申报科创板，科创属性为重点关注问题之一。前期辅导工作中，中信证券就科创属性问题与发行人进行了深入沟通，进一步完善了科创属性论证。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履行承诺、保护投资者等方面的义务的理解和认识有待进一步提升，辅导小组通过专业人员专题讨论、个别答疑的方式，促进其理解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

本辅导期内，中信证券辅导工作小组通过深入开展尽职调查工作，与其他中介机构共同协助公司按照上市公司监管要求完善管理体系，不断提升治理水平，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要求开展各项生产经营工作。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在本期辅导工作中，中信证券对辅导对象进行了深入的尽职调

查，并就发现的具体问题与辅导对象、相关中介机构进行沟通，提出了相应的建议，公司积极配合解决存在的问题。

1、完善公司治理及内控制度

虽然公司已经建立起内部治理结构及相关的公司管理制度，辅导工作小组继续积极督促辅导对象对相关制度的制定和执行，不断完善公司治理制度及内控制度。

2、完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本辅导期内，中信证券结合公司目前经营状况及未来发展目标，与恒运昌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协助恒运昌进一步完善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规划。

3、明确公司的业务发展战略规划

辅导工作小组针对公司的业务发展和规划事项，与核心高管人员进行了初步沟通，并结合行业发展情况、公司发展阶段，分析公司的战略定位及发展思路是否符合行业情况。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辅导工作小组协助公司进一步完善公司未来业务发展规划，明确公司的业务发展战略、目标。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下一阶段，中信证券辅导工作小组将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有关规定及已制定的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继续通过个别答疑、督促整改等方式认真对辅导对象进行相关辅导，帮

助接受辅导人员掌握相关法规;进一步深入进行财务核查、法律尽调,督促辅导对象认真落实整改意见,完善公司治理及内部决策与控制制度,完善公司业务发展战略。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深圳市恒运昌真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一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辅导工作小组成员：

王纯然

王纯然

翁媛媛

翁媛媛

曹阳

曹阳

苏梓鑫

苏梓鑫

蒋梦晖

蒋梦晖

张倩煜

张倩煜

刘寅午

刘寅午

印鹏

印鹏

张俊东

张俊东

吴狄繁

吴狄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4月8日